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4〕232 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（增减挂钩）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4〕603 号）、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增府报〔2024〕129 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，建新方案已获批复（粤自然资（穗）函〔2024〕53 号），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同意使用 30.7934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将增城区宁西街九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和九如村坭坑、吓屋、庙吓、东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7.3941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097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

3.3993公顷，以上合计30.7934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
上述批准建设用地30.793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